

臺北市立永春高中（第 27 屆）畢業典禮籌備會成員甄選報名表

一、任務：規劃畢業典禮相關事宜

二、資格：1. 具熱忱、有創意，願意全程配合者（錄取後不可申請提早離校）

2. 經老師及家長同意參加者

三、工作內容

總籌組：需參與以下其一組別，主理人員調度，統籌及主持所有畢業典禮事宜。

活動組：活動流程編排控管、工作人員訓練調度、開場舞編製、與廠商接洽、

表演節目確認、師長特別影片編排(劇本撰寫、確認演員)等。

資訊組：VCR(老師、班級、校長)影片後製剪接、音樂歌單排序確認、資訊器材的租借使用、現場控制(音控、燈控)等。

場宣組：場佈與道具製作、邀請函與畢業徽章設計、拍照背板與舞台設計等。

總務組：編制預算與經費整理、餐飲訂購、協助其他組人員調度。

班級座號：	姓名：	Line ID：
手機：	家裡電話：	
組別志願(數字)：()總籌組 ()活動組 ()資訊組 ()場宣組 ()總務組		
大學校系：()未錄取 ()已錄取，錄取校系_____		

興趣專長

(使用影音剪輯軟體、編舞、美工能力等)

(背面尚有)

社團、活動經歷	
家長同意書	<p>茲同意本人子女 參加 臺北市立永春高中第 27 屆畢業典禮籌備會， 並於畢典籌備期間叮囑子女做好適當的時間規劃。</p> <p>家長簽章：</p> <p>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</p>

學生簽名：_____ 導師簽名：_____

◎若表單不夠，請至教官室索取或到學校網站下載

1. 本表請於 4/6(四) 放學 16:00 前交至學務處訓育組，個人面試時間將於當天 23 時前公布在學校網站請自行注意
2. 面試時間：4/10 (一) 12:10-12:50
3. 錄取名單將於 4/11(二) 17:00 前經學務處與各班導師審核後公布
4. 錄取學生將於 4 月中的放學一天於英華樓 E 化教室進行培訓課程

(背面尚有)

臺北市立永春高中（第 27 屆）畢業典禮籌備會成員甄選報名表

一、任務：規劃畢業典禮相關事宜

二、資格：1. 具熱忱、有創意，願意全程配合者（錄取後不可申請提早離校）

2. 經老師及家長同意參加者

三、工作內容

總籌組：需參與以下其一組別，主理人員調度，統籌及主持所有畢業典禮事宜。

活動組：活動流程編排控管、工作人員訓練調度、開場舞編製、與廠商接洽、

表演節目確認、師長特別影片編排(劇本撰寫、確認演員)等。

資訊組：VCR(老師、班級、校長)影片後製剪接、音樂歌單排序確認、資訊器材的租借使用、現場控制(音控、燈控)等。

場宣組：場佈與道具製作、邀請函與畢業徽章設計、拍照背板與舞台設計等。

總務組：編制預算與經費整理、餐飲訂購、協助其他組人員調度。

班級座號：	姓名：	Line ID：
手機：	家裡電話：	
組別志願(數字)：()總籌組 ()活動組 ()資訊組 ()場宣組 ()總務組		
大學校系：()未錄取 ()已錄取，錄取校系_____		

興趣專長

(使用影音剪輯軟體、編舞、美工能力等)

(背面尚有)

社團、活動經歷	
家長同意書	<p>茲同意本人子女 參加 臺北市立永春高中第 27 屆畢業典禮籌備會， 並於畢典籌備期間叮囑子女做好適當的時間規劃。</p> <p>家長簽章：</p> <p>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</p>

學生簽名：_____ 導師簽名：_____

◎若表單不夠，請至教官室索取或到學校網站下載

1. 本表請於 4/6(四) 放學 16:00 前交至學務處訓育組，個人面試時間將於當天 23 時前公布在學校網站請自行注意
2. 面試時間：4/10 (一) 12:10-12:50
3. 錄取名單將於 4/11(二) 17:00 前經學務處與各班導師審核後公布
4. 錄取學生將於 4 月中的放學一天於英華樓 E 化教室進行培訓課程

(背面尚有)